

长春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批后公告稿)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 规划总则	2
1. 规划目的	2
2. 规划范围	2
3. 规划期限	3
4. 规划原则	3
二、 描绘愿景，提出照明目标定位	4
1. 规划理念	4
2. 形象定位	4
3. 规划目标	4
4. 规划策略	4
三、 区域统筹，明确规划布局管控	5
四、 精准管控，落实照明政策分区	6
五、 强调功能，保障安全照明环境	7
六、 绿色低碳，助推“数字长春”转型	8
七、 特色文旅，繁荣城市“夜经济”	9
八、 保障实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10
1. 保障措施	10
2. 实施计划	10

一、 规划总则

1.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城市照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立足长春市地域特色，进一步提升长春城市照明建设与管理水平，为吉林省乃至东北亚地区城市照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表率，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编制了《长春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为长春市城市照明工作有序开展提供规划支撑。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规划编制范围和重点研究范围两个层次。

1) 规划编制范围

对接《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中明确的长春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高新区、北湖区、临空经济示范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汽开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莲花山开发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中韩示范区）及九台区卡伦湖街道、东湖街道，总面积 2730 平方公里。

除中心城区外的长春市外围区域，不设置特色节点和特色街道。采用与中心城区一致的规划导则、技术标准和管理条例。

2) 重点研究范围

包括长春市中心城区的 13 个重点区域，包括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高新区、北湖区、临空经济示范区、中韩示范区、净月区、经开区、汽开区、莲花山开发区。

3.规划期限

近期 2021-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4.规划原则

1) 营造幸福夜景观环境

结合《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对长春城市的总体定位，通过对夜景观照明规划设计，来满足市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打造温暖舒适的绿色幸福城。

2) 坚持绿色可持续原则

在满足城市功能照明的基础上，合理的采用照明装置，减少日常维护和管理成本。同时注重对于新型节能绿色材料和能源技术的利用，减少对城市环境的负面作用。

3) 坚持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原则

充分挖掘汽车文化、雕塑文化、电影文化等长春代表性地域文化特色，塑造富有文化底蕴的夜间城市形象。

4) 安全性和可识别性原则

城市照明规划应当首先满足功能照明要求，保障城市夜间正常运行，避免由于照明缺失或不足导致意外事件发生。在满足功能照明的同时，强调城市照明的可识别性，即整体城市照明风格突出，局部照明特征显著，并且能够形成标志。

二、 描绘愿景，提出照明目标定位

1.规划理念

“以光温暖一座城”

2.形象定位

“绿色冰雪森林城、活力璀璨夜长春”

3.规划目标

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夜景魅力；构建夜景主题，突显夜景特色；强化基础照明，增强城市安全；优化绿色照明，营造健康生活。

4.规划策略

1) 以人为本、扎根需求，落实民生照明建设

在调研结果的基础上，完善功能照明体系、优化景观照明效果、激发夜经济活力，支撑市民幸福公众生活。

2) 摸清家底、明确结构，建立分区指引导则

根据调研结果，合理确定城市整体照明结构，进一步构建区级照明结构，实现整体照明控制。

3) 智慧领衔、分类引导，助力城市服务升级

注入智慧科技力量，深化景观、功能、绿色、智慧、文旅等专项照明指引，提升城市服务质量。

4) 近远结合、多元平衡，推进分期实施落地

近、中、远三阶段实施，形成多机制协同保障，稳妥推进项目建设。

三、 区域统筹，明确规划布局管控

总体上形成“一带八轴、一核四心多节点”的空间结构：

1) 一带：伊通河照明景观带

伊通河是城市主要河流，依托现有的景观资源，打造绚丽多彩的夜景观滨水空间。

2) 八轴：城市照明轴（四横四纵）

城市照明轴在满足功能性照明的基础上，重点对沿线的建筑界面、公园、广场等进行景观照明规划。包括：

人民大街沿线照明轴（主轴）

远达大街—东部快速路沿线照明轴（主轴）

西部快速路沿线照明轴（次轴）

亚泰大街快速路沿线照明轴（次轴）

西安大路—长春大街沿线照明轴（次轴）

景阳大路—解放大路—吉林大路沿线照明轴（次轴）

自由大路沿线照明轴（次轴）

东风大街—南湖大路—净月大街沿线照明轴（次轴）

3) 一核：人民广场照明主核心

整体照明既要考虑到城市文化性的延续，也要注意城市形象、城市活力的展示。

4) 四心：四个照明副核心

包括国际汽车城照明核心、南部新城照明核心、净月中心照明核心和长东北新城照明核心。整体照明以功能性照明为主，局部通过景观照明展示不同核心功能、文化和景观特色。

5) 多节点：城市照明节点

将各行政区的行政中心作为城市照明节点，并使其成为各行政区域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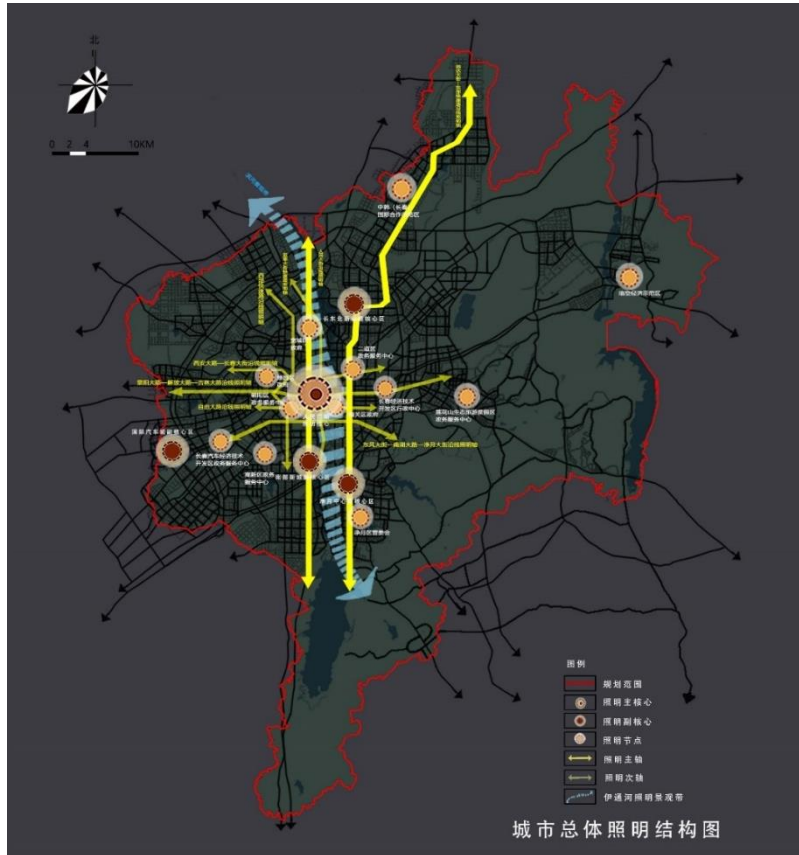


图 1：城市总体照明结构图

四、 精准管控，落实照明政策分区

依据照明建设强度划定“优先建设、适度建设、限制建设和暗夜保护”四大区域，并细分 8 类照明政策区，包括“商业商务照明区、历史风貌照明区、公共设施照明区、开放空间照明区、工业及仓储照明区、居住照明区、其他照明区和暗夜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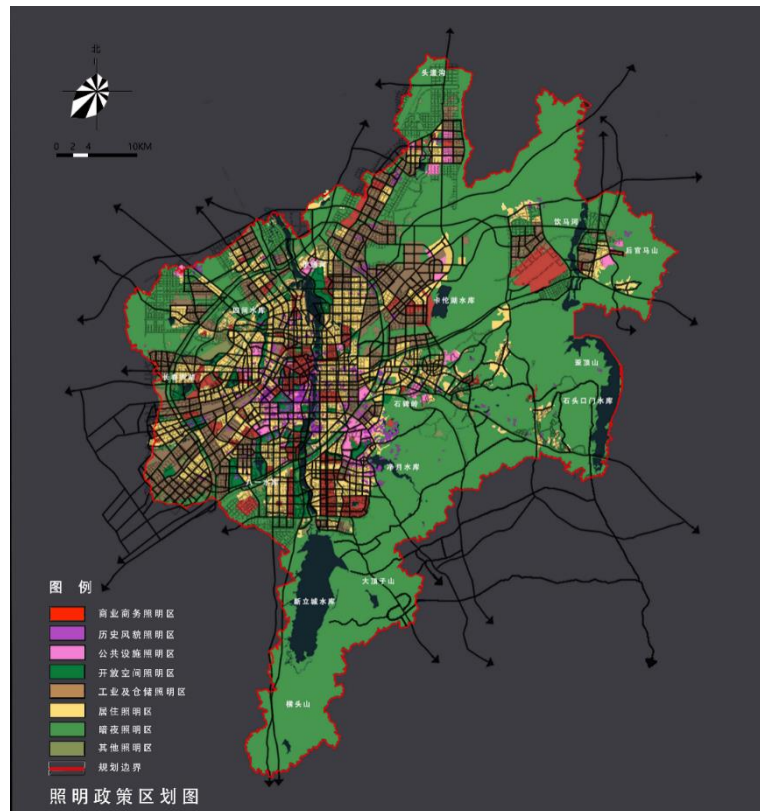


图 2：照明政策区划图

五、 强调功能，保障安全照明环境

根据道路等级及断面形式，明确城市道路三级照明标准。一级为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二级为次干路，三级为支路。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中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执行，高速路可参照快速路道路照明标准值执行。



图 3：道路照明规划图

六、绿色低碳，助推“数字长春”转型

推进绿色照明规划建设，参考国家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明确绿色照明管控指标，推广绿色照明产品与新技术的应用。践行“数字长春”理念，构建全覆盖、全体系的市区两级城市照明信息化管控平台。平台兼具信息查询、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功能，对各类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保证科学合理开关灯和亮度控制，实现照明能耗的实时监测。

七、 特色文旅，繁荣城市“夜经济”

本次规划在梳理城市总体照明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各片区特色，将知名景点、历史老街、城市地标、餐饮购物区、主题景区等特色内容合理组织，结合多元夜游形式，串联成可游可赏可体验的城市特色旅游主题线路。

游览路线一：一街一河游览环线

打造一条围绕伊通河和人民大街的夜景文化旅游环线，运用场地的景观灯具和建筑照明设计，重点展现出长春市历史文化建筑和滨水特色景观。形成从长春站—胜利公园—人民广场—文化广场—解放大路地铁站—长春市政府—黑嘴子大桥—卫星桥—繁荣桥—赛得大桥—自由大桥—公平桥—长春大桥—荣光大桥—东大桥—永宁桥—长春站的“一河一街”夜景文化旅游环线。

游览路线二：一厂一园游览路线

由卫星路、硅谷大街、飞跃路、延安大街、新民大街、解放大路串联起以一汽老厂房、南湖公园为核心，包括长春大学、欧亚卖场、文化广场在内的夜景观文化游览路线。通过一厂一园游览路线展示长春工业文化及城市绿色景观。

游览路线三：冰雪天地游览路线

打造从长春市政府—南溪湿地公园—长影世纪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长春农业博览园—净月大学城—生态广场—赛得广场—鹤翔广场—长春北湖湿地公园—宽城区政府—长春公园—锦江公园—同心湖公园—欧亚卖场—长春大学—长春世界雕塑园的精品冰雪观赏环线。突出展示长春城市文化风情的同时，激发城市健康

活力、丰富夜间健身娱乐体验。

八、保障实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1. 保障措施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完善长春市城市照明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地方标准规范及技术指引编制。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积极开展城市照明分区规划和重点区域城市照明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深化和落实规划要求，确保规划实施成效。

落实分期建设实施。积极配合城市照明相关规划和建设，根据分期建设目标和实施重点，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分期分批对照明规划目标进行有效落实。

提出配套保障政策。在城市照明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过程中应加强各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协作，明确落实监督和管理职责。

构建公众参与机制。提升公众参与能力，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群团组织、企业等多方面力量，实现多主体联动，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

2. 实施计划

近期至 2025 年，强轴线、定结构，总体照明规划结构进行详细设计和实施，推进市级照明智能控制平台建设；**中期至 2030 年，显特色、突重点，**各分区照明进行详细规划及实施，区级重点照明智能控制平台建设有序推进；**远期至 2035 年，查遗漏、补不足，**完善照明特色节点、特色街道、历史街区等详细设计和计划实施。